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

##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根据自治区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有关工作安排，为强化行业协会商会行为监管，进一步整治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达标评比、设奖授牌、示范创建等创评活动，清理优化行业协会商会节庆展会论坛活动。现就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内容

按照“全面清理、分类施策、从严从紧、总量控制”的原则，对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以下简称《办法》）和《自治区民政厅 党委社会工作部 商务厅 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要求，主要对行业协会商会2025年拟举办和已经举办的创评活动和节庆展会论坛活动进行整治整改。

#### （一）整治范围。

**1.创评活动整治范围：**行业协会商会未按规定程序申报并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批准开展的创评活动；未达到《办法》第六条规定资格条件开展的创评活动；授牌命名“城市”、“之乡”、“基地”等宣传选树、评奖等活动；违规开展涉“国家”、“人民”等商业性荣誉称号字样开展的创评活动；违规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或以开展活动为由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及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的表彰活动。

**2.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整治范围：**本通知所称的节庆活动是指以公祭、旅游、历史文化、特色物产、机关单位成立、行政区划变更、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等名义举办的各类节会、庆典活动；展会活动是指同时具备展览、展示、展销三要素的活动；论坛活动是指面向会员或社会公开举办，聚集一定人群参与、对外宣传报道的论坛活动，以及以研讨交流、传播思想观点、推动行业合作等为目的的集体交流活动。

## （二）整治要求。

**1.创评估活动整治要求：**对不符合《办法》规定或指标繁复、脱离实际、盲目跟风的项目，要求基层、企业、群众、会员出钱出物出工的项目，以开展活动为由违反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滥发钱物的项目，要坚决予以撤销；凡可合并的项目要一律予以合并；少数对推动工作确有重要作用、确需保留的项目，要提供相关文件依据，并说明具体理由，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后报请自治区党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核通过后

方可开展。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审批权限不得擅自下放或变相下放。

**2.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整治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同时结合《关于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专项治理通知》明确的整治重点，对长期未举办的活动、效果欠佳的活动以及存在违法情形的活动应当取消举办。对存在名不副实、铺张浪费、未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等不规范情形的活动应当推动整改或取消举办。与社会组织主业联系不紧密的活动应当退出举办。同一社会组织举办的主题内容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无必要开展的活动应当推动其合并举办。同地域、同领域内不同社会组织举办的主题内容相同、相似的活动，应当加强统筹，推动合并举办或轮流举办。社会组织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一般不互嵌套举办，确需嵌套举办的应当严格落实审批手续，严禁以改换名称、绕道企业等方式规避管理。

### （三）不纳入整治范围的活动。

**1.不纳入整治的创评活动：**《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年度考核、技能评定、信息发布、比赛竞赛、内部评比等 5 大类活动，以及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开展的社会组织科学技术奖励，不纳入创评活整治范围。

**2.不纳入整治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社会组织以国家设立的节日、纪念日、活动日和少数民族传统节日为名举办的规模较小的节会、庆典活动，例如新春联谊会、重阳茶话会等，不属于本

通知所称的节庆活动。博物馆举办的纯展示活动和露天大卖场的纯促销活动均不属于通知所称的展会活动；以讨论交流日常工作作为主的会议活动，不属于论坛活动。

## 二、实施步骤

（一）集中排查梳理阶段（2025年5月底前）。各级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负起牵头责任，会同登记管理机关认真梳理所属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创评活动情况，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减负、管行业必须管减负、管系统必须管减负”的原则，摸清底数、梳理问题、研判成效、研究处理思路、建立工作台账。

（二）集中精简规范阶段（2025年7月底前）。各级民政部门要协同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对辖区内行业协会商会举办创评和节庆展会论坛活动进行精简规范，依据整治范围及要求，依法处置违法违规活动、压减活动数量、统筹调整优化。

（三）总结报送阶段（2025年8底前）。各市、县（区）民政部门、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对职责范围内清理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精简规范和依法处置情况、经验成效、存在问题、下步工作考虑、典型案例和意见建议等）及《2025年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工作清单》（附件），于2025年8月29日前报送至自治区民政厅。

##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推动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和为基层减负的重要举措，周密组织实施，扎实有序开展，坚决防止图形式、走过场。要准确把握行业协会商会创评活动和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整治的工作范围和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切实压减数量，提升质量。同时，要依法依规、低调稳妥开展专项整治，防止造成舆论炒作或引发新的问题。

附件：2025年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工作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王佳宁 0951—5915625  
603919493@qq.com(电子邮箱)